

非法倾倒医疗废弃物 涉嫌污染环境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赵芳)法律规定医疗废弃物属于危废品,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危废许可证,然后经过环评才能进行集中处置。但有人不仅违法接受委托还随意将医疗废弃物倾倒。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成功侦破近年来全市首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5月15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生态环境局向回民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提供案件线索,在大青山蜈蚣坝S104省道旁一山坡处,有大量疑似医疗垃圾堆放。

接到线索后,回民区警方立即组织精干警力,联合回民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案件调查,经现场勘验鉴定,认定倾倒的医疗废弃物具

有感染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弃物,倾倒面积为1000平方米,重量约为5吨。

如此多的医疗垃圾从何而来,为什么没有经过正规处置,是谁将其倾倒至此地的?回民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立即展开调查,走访群众、查找线索,调取周边路段公共视频。

“该山坡虽然位于省道旁,但却没有专门针对该地架设公共视频监控,因此线索十分有限,且该地远离群众居住地,走访调查效果不好。”负责侦办该案的民警杨伟龙告诉记者,为了尽快破案,他们采取了看似笨拙却直接有效的方式——翻垃圾。在对大堆医疗废

弃物进行检查后,办案民警从中找到了一张印有某医院标识的就诊卡。顺着这条线索,民警找到该医院,却发现该医院在一年前就已停业,早已人去楼空。民警没有放弃,继续深挖,通过对该医院经营场地的一名代管人进行走访,民警确定赵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另一边,民警在对倾倒地附近路段公共视频进行复查时发现,一辆归属赵某某所有的垃圾清运车曾数次出现在视频资料中。

随后,民警一边进一步确定证据,一边联系赵某某,劝说其主动投案。在得知警方对事件进行调查,且已掌握证据后,赵某某迫于压力,于5月28日主动向回民区警方投案

自首。

经讯问,赵某某对自己明知无许可、无专业处置条件依然接受委托,清运处置医疗废弃物,后又非法倾倒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赵某某交代,因找专业医疗废弃物处置机构处理该批医疗废弃物花费较高,他便决定随意找一地将这批医疗废弃物处理掉。在一次途经大青山蜈蚣坝S104省道一山坡处时,他发现该地人烟较少,不易被发现,于是将大约5吨的医疗废弃物运至此处倾倒。

目前,赵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结伙入室抢劫杀人 潜逃26年落网归案

本报讯(记者王丹)6月19日23时,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警方在安徽省成功将潜逃26年的命案嫌疑人朱某某、师某某抓捕归案。

1997年9月29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家属院发生了一起残忍的抢劫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在服役期间,曾前往受害人家中打扫卫生,发现受害人家家庭经济较好,因手头缺钱花,便与师某某产生了抢劫的念头。在退伍一年后,朱某某伙同师某某,从安徽省某市前往呼和浩特市准备实施抢劫,两人到达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家属院受害人的家中,以找男主人为由进入受害人家中实施抢劫,一名嫌疑人持尖刀将受害人候某某刺伤致死,抢劫现金1900元、一部传呼机和一块手表后逃离现场。

由于当时办案条件所限,此案一直没有被侦破。今年3月以来,民警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要求,与市局刑侦支队、合成作战专班组建专案组,对历年未破命案进行逐一清理。民警以此案为契机再次梳理线索,发起新一轮攻坚。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专案组调整思路,深入细致地侦查,查阅历年档案资料,先后分赴多地摸排线索,寻找案件相关的蛛丝马迹。

通过调查走访、循线追踪等大量工作,在前26年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专案组调整思路和方向,最大程度复盘还原案发现场各个细节。功夫不负有心人,该案的调查终于取得重大转机,技术人员通过比对,很快发现了一名叫师某某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专案组随即对同案犯身份展开全力研判,进行全面梳理,锁定了同案犯罪嫌疑人朱某某。

掌握这一重要线索后,专案组很快循线查出朱某某和师某某近期藏匿于安徽。随后,专案组制定了周密的抓捕方案,迅速行动,实施抓捕。历时3天2夜,行程3000余公里,专案组在安徽省某市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师某某和朱某某抓捕归案。

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师某某对自己持凶器实施抢劫杀人并抢走财物后潜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涉嫌“帮信”犯罪 在逃人员被抓

大板讯 日前,赤峰市巴林右旗公安局依托“情指行”精准研判,快速抓获一名外省在逃人员。

6月12日,巴林右旗公安局接协作线索:河北省公安机关上网追逃的一名涉嫌“帮信”犯罪的在逃人员在辖区有活动轨迹。接到线索后,巴林右旗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运行中心立即启动抓逃预案,对犯罪嫌疑人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和落脚点。抓捕时机成熟后,该中心指令辖区赛罕派出所民警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并于6月13日20时在巴林右旗某嘎查成功将外省上网涉嫌“帮信”犯罪的在逃人员额某抓获。

在抓获在逃人员额某时,额某流下了忏悔的泪水,并主动供述了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违法行为。

警方提示:帮信罪全称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大家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不要贪图蝇头小利将电话卡、银行卡出售、出租给他人使用,以免沦为信息网络犯罪的帮凶。(居彬彬)

警方循线摸排 抓获在逃人员



近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公安局六十顷派出所民警在工作当中发现一名网上在逃人员。经过精准研判、细致摸排,民警确定网上在逃人员系该所辖区居民王某。在确认该犯罪嫌疑人身份无误后,该所立即对其实施了抓捕。经查,王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移交相关公安机关。 代建国 摄

酒后驾驶屡教不改 以身试法受到重罚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璐)酒后不开车是每一位驾驶人都该熟知的常识,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查处的这名酒驾司机却屡撞南墙不回头,一而再、再而三地酒驾被查。

6月3日21时50分许,该大队耳字壕中队民警在达拉特旗某煤矿门前执勤时,发现一辆号牌为宁A的小型普通客车沿该煤矿门前东西水泥路由东向西行驶而来,

该车驾驶人发现有交警设卡检查后,缓慢行车,犹豫不决。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指挥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只见该车驾驶人神色慌张,眼神躲闪。民警当即要求其接受酒精呼气测试,其体内酒精含量为67mg/100ml,属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对驾驶人赵某某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时发现,其竟然多次因酒驾被查。原来,赵某某于2019年3月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呼线行驶时被查并受罚。

后于2022年7月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树林召镇南园街行驶时被查,并被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此次,赵某某又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查。面对民警的批评教育,赵某某悔不当初,声称自己不该心存侥幸,理应接受重罚。

赵某某无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以身试法,屡教不改,多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达拉特旗交管大队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罚款3000元的处罚。

非法经营汽油 三名嫌犯落网

锡林郭勒讯 汽油作为易燃易爆品,未经国家相关部门许可不得随意经营出售,一些不法分子将犯罪触角伸向成品油市场,做起了“私油”买卖,从中牟取暴利,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秩序,而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日前,锡林浩特市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成功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汽油案。

近期,锡林浩特市警方在日常工作中,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开展网上线索收集和案件梳理研判,发现一个“购、运、销”非法经营成品汽油的案件线索。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将情况上报后,锡林浩特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经过两个多月不分昼夜的调查取

证,在盟公安局相关业务警种的指导和支持下,依托“传统+科技”相结合的方式,抽丝剥茧、追踪溯源,三名嫌疑人渐渐浮出水面。

经查,孙某某在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山东省低价购进成品油,运输至锡林浩特市某处草场内,用废旧油罐非法仓储油品,再用一辆加装油桶的厢式货车运送汽油转卖给刘某某和魏某某,由刘、魏二人以低于汽油市场价的价格分销给散户。为节省成本,实现利益最大化,孙某某等人未购置任何安全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意识薄弱,安全问题突出,

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严重威胁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在掌握了孙、刘、魏三人的犯罪证据后,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于6月1日依法立案侦查,并于当日采取集中收网行动。环食药大队与刑事侦查大队、警支大队、派出所联动协作,充分发挥多警种合成作战优势,兵分三路按计划奔赴各点位展开抓捕,一举将3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现场查获非法经营成品油33吨,查扣大型油罐1台、改装运油车辆3台,涉案金额1850余万元。孙某某、刘某某、魏某某三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苏强)